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B100000827 登錄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及名詞定義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為本守則)。
2. 本守則所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為本局)所屬勞工，係指任職本局從事工作獲致工（薪）資之編制內、外僱用人員。
前項所稱工（薪）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給與均屬之。
3. 本局所屬勞工應遵照本守則規定辦理。
4. 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5. 勞動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6. 工作場所，係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7. 作業場所，係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場所。

第二章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各級權責

8. 本局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初訂，101 年 5 月 3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訂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委員 27 人，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及下列人員組成：
 -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本局各部門之主管、指揮、監督人員，其中由主任委員指定勞工安全衛生室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 (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5). 勞工代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審議、協調、建議下列事項並置備紀錄：
 - (1). 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2). 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 (3). 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4). 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5). 健康管理事項。
 - (6). 職業災害防止與改善事項。
 - (7). 其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9. 本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1).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指導、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災統計。
 - (8). 向主任委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9). 規劃、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8). 職業災害之處理及事故報告撰寫調查並作成紀錄。
 - (9). 其他主任委員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 本局員工及現場作業人員應切實遵行：
-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處理或向上級報告。
 - (2). 作業中確實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有關規定。
 - (3). 維護適當機械防護及依規定穿戴安全防護具。
 - (4). 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5).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6). 提供安全衛生建議。促請上級採納改善。
 - (7). 協助新進同仁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8).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13. 業務承辦單位及人員對工程交付承攬之督導管理：
- (1).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管理應遵照行政院勞動部頒訂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2). 工程施工前應召開「施工前暨工作安全協調會」，對承商工地主任及職業安全管理人員進行危害告知紀錄及簽名；工程施工階段時，業務承辦及各級主管應負督導抽查承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責。
 - (3). 本局與承攬商有共同作業，或承攬商與再承攬商（或稱協力廠商）有共同作業時，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具體作成工作安全協議事項紀錄。
 - (4). 轉知承攬商應遵守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定，承攬商所僱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本局各項工作安全衛生規定，同時接受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程督導小組之督導。

第三章 車輛、機械、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車輛、營建機械

- 14. 車輛、營建機械，應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實施檢點，查看有無異常。
- 15. 客貨車、公務車，應每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6. 對營建機械、固定式起重機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 17. 工程車、高掛式工程車、資源回收車、垃圾車、污泥車、高壓沖洗車、挖斗機及鏟裝機，應每月及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 (2). 鋼索及鍊等之有無損傷。
 - (3). 吊斗有無損傷。
 - (4). 油壓裝置。
- 18. 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 (2). 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3). 頂蓬及桅桿。
- 19. 高空工作車，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 (2). 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 (3). 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危險性機械與設備

20. 固定式起重機，保管操作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 (2). 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 (3). 鋼索運行狀況。
21. 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一項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5). 對於纜索固定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 (6). 荷重試驗(每 2 年一次)。
22. 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23. 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一項之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5). 荷重試驗(每 2 年一次)。
24. 從事下列危險性設備作業時，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1). 鍋爐之操作作業。
 - (2).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25. 鍋爐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 (2). 燃燒裝置。
 - (3). 自動控制裝置。
 -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6. 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2). 蓋板螺栓有否損耗。
 - (3).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 (4).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5).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電氣設備

27. 高壓電氣設備，應於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2). 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3). 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形。
28. 設於工廠、營造工地之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2).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3). 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形。

化驗室設備檢查

29. 化驗室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4). 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30. 化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 (2). 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其它設備

31. 各類抽水機、馬達、發電機、空調及抽送風機等廠內設備應依原操作手冊規定保養頻率實施定期檢修與保養。
32. 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3. 從事下列有害物質作業時，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1). 有機溶劑作業。
 - (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3). 粉塵作業。
34.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如臭氣洗滌、電解站酸洗儲槽），應每二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內部是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 (2). 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 (3).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狀態。
 - (4). 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 (5). 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 (6). 預備電源或其他代用裝置之性能。
 - (7). 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35. 對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應實施檢點。
36. 從事船舶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實施檢點：
- (1). 燃油管路。
 - (2). 潤滑系統。
 - (3). 冷卻水系統。
 - (4). 電機系統。
 - (5). 引擎。
 - (6). 尾機及中介連接器。
 -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37. 前述自動檢查工作由各部門操作及維護人員負責執行，由各級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督導。
38. 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注意事項

39.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 (2). 每一作業，領班或主管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 (3).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4). 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 (5).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 (6).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改派工作或請假。
- (7).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 (8). 工作人員應維持廠房及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應在規定之吸煙處休息吸煙、嚼檳榔，不可再走路中或工作中吸煙嚼檳榔及任意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 (9). 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戴安全帽，並繫好頤帶。
 - (10).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11).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 (12).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 (13).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 (14).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 (15).員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公司配發之安全帽、安全帶、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 (16).主管、領班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員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 (17).工作場所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40. 車輛、營建機械駕駛員或相關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
- (1).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員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
 - (2).除乘坐席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3).禁止人員進入車輛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 (4).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 (5).應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 (6).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斜坡。
 - (7).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 (8).不得使動力鏟或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 (9).駕駛員離開位置時，將原動機熄火，安置剎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之措施。
 - (10).作業前應檢查其剎車、離合器。
 - (11).配合工作性質不同，遵守各種工作不同的作業標準執行作業。
 - (12).駕駛員離開坐位時應啟動車輛剎車等措施以防車輛逸走，對捲揚裝置操作者不得離開操作位置。
41. 堆高機作業安全規定

- (1). 每月應檢查堆高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
 - (2). 行駛速率限制為不超過每小時十五公里。
 - (3). 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之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度，以免發生危險。
 - (4). 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 (5). 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害司機之視線。
 - (6). 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置離地 1 呎左右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 (7). 堆高機停用時，應將載貨物妥降地面，並換上低速檔，以防滑動。
 - (8). 堆高機不得在危險物存在場所使用。
 - (9). 不得使用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橇板及其他堆高機部份搭載勞工，但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 (10). 駕駛堆高機人員離開時，應將貨叉放置於地面，停止原動機，確實將制動裝置保持停止狀態。
 - (11). 堆高機於當日作業前，應檢查剎車、方向、警報、裝卸、油壓裝置及車輛狀況。
42. 固定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 (1).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 (2). 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主管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 (3). 起重機之作業，應依規定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
 - (4). 未滿三公噸之固定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非經訓練合格領有證照者，不得操作。
 - (5). 三公噸以上屬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固定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非經訓練合格領有證照者，不得操作。
 - (6). 不得吊升超過額定荷重之物品。
43. 勞工從事鍋爐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操作人員監視火焰燃燒情形時，應戴有色防護眼鏡。
 - (2). 鍋爐運轉中應作定期檢查，如安全閥、水位計。
 - (3). 鍋爐點火前必須詳加檢查，開動抽風機排淨五分鐘把爐內可燃性氣體排出後，始可點火。
 - (4). 吹灰進行中不可通火、空氣等管路關閉。
 - (5). 停車後應將燃料、燃氣、空氣等之管路關閉。
 - (6). 檢查或整理中，不可自行變動或調整安全閥。
 - (7). 爐內照明應使用防爆型照明燈具。
44. 鑽床、車床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 (1). 操作機器或在機器旁工作時不得穿著寬大衣服或戴手套。

- (2). 操作鑽床時切削鐵屑可能會飛噴，則應戴安全眼鏡。
 - (3). 不可用身體任何部份煞車。
 - (4). 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損壞。
 - (5). 機器修理前須先將馬達電源開關切斷。
 - (6). 清掃機械必須停車。
 - (7). 離開工作場所，要將馬達或動力源停止，不要使其空轉。
 - (8). 使用前確認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是否正常。
45. 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1).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2).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主管並應確實監督制止。
 - (3).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領班或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 (4).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主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 (5).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6). 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不得以濕手操作開關，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7). 焊接作業前應向主管報告，對裝盛溶劑之空桶，嚴禁進行切割或焊接。
 - (8).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及耐熱性，其上之絕緣電木若有損害，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9). 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領班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 (10). 前項作業中，主管、領班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 (11).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應使用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設備。
 - (12). 站立潮濕處，不可撥動任何帶電物體，電工人員作業時，應穿著絕緣良好之安全鞋
 - (13).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作業程序操作。
46.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應注意事項
- (1). 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主管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 (2). 前條作業中，主管、領班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 (3).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煙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主管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 (4). 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應先向外通報救援，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47.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1).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本局所配發之安全帶、安全帽、防墜器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2).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 (3).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4).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及勿圖方便任意跨越安全護欄。
 - (5). 使用合梯前應注意兩梯腳間繫材是否扣牢、梯面是否平整。
 - (6).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精神病、癲癇症狀者、酗酒、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強風豪雨時、其他經認為或自覺不適從高架作業。
48.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
- (1). 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2). 物料之堆放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火警警報器等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3).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4).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 (5).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行人通道上。
 - (6).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貯存時四周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
 - (7). 易燃品貯存地點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 (8).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空氣流通，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場所負責人。
 - (9).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 (10). 取用堆疊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重機下面經過。
 - (11).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12).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 (13).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 (14).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繩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15). 庫房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堆積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地點，非

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49. 火災類型及消防安全注意事項：

(1). 滅火方式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

(2). 火災類型：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3). 乾粉滅火器（又稱ABC滅火器）使用方法：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4). 容易引起火災、爆炸之場所，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5). 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6).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7). 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8).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9).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10).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11). 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劑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須要使用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12). 發現如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13). 如發現火勢猛烈，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50. 從事化驗室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般規定

(1). 化驗室內禁止飲食及吸煙。

(2). 化驗室內禁止奔跑、嘻笑怒罵。

- (3).承裝樣品或試劑之容器，應貼上標籤註明內容物。
- (4).破裂之玻璃器皿不可繼續使用。
- (5).揮發性高之樣品或試劑不可倒入水槽內，應集中處理。
- (6).處理酸鹼樣品或試劑時，應戴安全眼鏡及橡皮手套。
- (7).搬運鋼瓶應小心避免衝擊跌落，靜置時應加以固定。
- (8).易燃物品、廢油、廢布、廢紙等應遠離火源。

藥品存放及危害辨識

- (9).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規定標示之。
- (10).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害物、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不得任意棄置。
- (11).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置化學資料表(SDS)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12).化驗室對勞動部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清單，危害通識計畫書。
- (13).化學藥品使用後，需放回原處，冷藏化學藥、樣品之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實驗過程

- (14).進入化驗室從事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15).在化驗室內操作，應穿實驗衣，必要時須穿戴手套並配戴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16).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17).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注意事項。
- (18).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止放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
- (19).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性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 (20).若會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21).在抽氣櫃內配製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抽氣櫃之玻璃高度，應低於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22).抽氣櫃之風速定期予以測定，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23).抽氣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24).操作儀器或化學藥品若不慎洩漏或事故時，應儘速通知主管及管理人員處理。

實驗結束後

- (25).廢液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26).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電源開關。
- (27).實驗桌使用完需把藥品跟器皿收好以免下個使用者不小心誤觸。
- (28).實驗完畢，關閉電燈、氣體、火源，攜出垃圾，用肥皂清潔雙手後離開。

緊急應變處置

- (29).實驗室成員均須瞭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淋器、防洩吸收棉、急救箱、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 (30).火傷應用冷水沖洗傷口，緊急就醫，勿塗油膏，以免污物黏著。
- (31).腐蝕性或高溫化學藥品進入眼睛，急速用洗眼器清洗眼內至少四分鐘以上，然後就醫。

51. 船舶作業工作安全注意事項

駕駛作業安全守則

- (1).未經許可不得將船交職務以外之他人駕駛。
- (2).航行前應先檢查號燈及汽笛是否完好。
- (3).離靠碼頭應減慢速度，注意周圍船隻，操船動作要確實避免碰撞。
- (4).駕駛人員隨時保持警覺，作業中如遇狀況緊急或有危及本船安全之顧慮時應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5).駕駛船舶接近他船或臨岸水中工程或浮筒作業人員時，應保持適當距離，必要時並減速慢行，以免本船行駛所生之浪湧，影響他船或其他作業人員之安全。
- (6).航行或作業時，應注意水面漂浮物體，防止本船車葉遭致損毀。
- (7).航行或作業時，遵照航行規章施放汽笛信號，夜航按規定開啟燈光。
- (8).發現船員落海時，應立即停車，將落水船員儘速救上船，必要時施行人工呼吸同時通知調度站準備救護車，迅速停靠碼頭送醫急救。
- (9).拖船拖帶無動力工作船或工程用船時，要先行確認拖纜之強度是否適當，航行中要注意風向水流，及航路之安全，保持適當速度。
- (10).拖帶作業中，應注意拖纜受力狀況，避免驟然加車，拉斷拖纜，駛出外海作業前須確認主、副機動況良好，救生設備檢查無誤及天候因素許可後再出海進行作業。

船舶機艙作業安全守則

- (11).機艙工作人員必須穿安全鞋並戴耳塞。
- (12).保持充足之燃油及機油，並維持清潔。
- (13).保持艙內良好之通風，以求工作人員之安適及提高機器效能。
- (14).主、副機運轉時，密切注意各部溫度與壓力等是否正常，切勿長時間超速或低速運轉。
- (15).發現機器有任何故障時，應通知駕駛員減速或停車。

- (16).瞭解本船發電量，切勿超負荷使用而生危險。
 - (17).值班人員應隨時巡查各艙間有無漏水情形。
 - (18).機艙內「禁止煙火」及其他火星。
 - (19).在機器引擎周圍工作時，不可穿著寬鬆的衣物。
52. 臨水巡邏作業工作安全注意事項
- (1). 勞工從事河面或截流站漂浮物清除作業時，應穿著救生衣、保持船身平衡、不可超過船隻負載。
 - (2). 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應著用救生衣。
 - (3). 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時，應攜帶無線連絡器材，並接受各種逃生、救援器材使用之訓練。
 - (4). 專責警戒人員應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獲知上游河川水位暴漲或土石流時，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發覺作業勞工不及撤離時，應即啟動緊急應變體系，展開救援行動。
 - (5). 勞工對使用之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維護保養、檢點紀錄，在完工前，應留存備查。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53. 本局所屬勞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所規定之一切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54.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5.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如下：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

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56.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 自動檢查。
- (3). 改善工作方法。
- (4). 安全作業標準。

57. 本局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8). 特殊作業人員。
- (9). 急救人員。
- (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1)及(2) 款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3) 款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4)至(10) 款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58. 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59. 勞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60.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六章 接受健康檢查

61. 本局污水營運科、防洪維護科所屬勞工及秘書室司機，定期實施一般健康

檢查或特殊項目（化驗室同仁）之健康檢查。

62. 本局所屬勞工健康檢查之實施檢查結果應保存十年。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63. 本局各級主管平時應督促本局所屬勞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對搬運處置有刺角物品、凸出物品、毒害物品時，應使用適當手套、圍裙、綁腿、安全鞋、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
- (2). 對發生強烈噪音之作業場所，應確實配戴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3).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確實穿戴防護衣、帽、鞋等防護具。
- (4). 對電氣工作之員工，應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絕緣防護器具。
- (5). 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隔離放置，並予標示並將相關職安規定及注意事項書於明顯位置。
- (6).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7).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8).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9). 地面下或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且從事缺氧明顯作業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 (10). 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 (11).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64. 勞工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65. 現場主管應教導並監督勞工使用防護器具。

66. 勞工、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八章 事故通報報告、急救與搶救

67.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68.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69.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70.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7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立即向現場主管或領班報告，除依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與搶救外：
- (1). 交付承攬之事業，工地負責人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本局承辦人員。
 - (2). 本局所屬單位，現場作業主管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該單位主管。
72. 本局工作場所發生(1)、死亡災害者。(2)、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除依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與搶救及依前條規定通報外，並依以下程序迅速處理：
- (1). 交付承攬之事業，工地負責人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本局承辦人員，並在8小時內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與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2). 本局所屬單位，現場作業人員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該單位主管，並提報本局緊急處理，在8小時內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與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3). 事故現場保留原狀，不得移動任何物件或破壞現場。
73. 現場發生事故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交付承攬之事業，工地負責人應記錄事故現場之狀況，並會同本局承辦人員進行事故原因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之釐訂，完成事故檢討報告表。
 - (2). 本局所屬單位，現場作業人員、主管記錄事故現場之狀況，進行事故原因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之釐訂，完成事故檢討報告表。
 - (3). 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第九章 其它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74. 本局所屬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檢查主管機構，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辦理。
75. 本守則經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76. 本守則未規定之安全衛生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與規章。